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公佈
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
發出的裁決

及

澄清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由董事會作出。

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發出的裁決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東部標準時間)，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的陪審團就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與信義汽車玻璃侵犯Saint-Gobain在美國所持若干專利權發出裁決。所指稱侵權乃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即Saint-Gobain所持有相關專利的最後到期日)期內於美國市場銷售若干擋風玻璃產品的位置穩固用膠條，其總銷售金額約11,04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10,000港元)。裁決要求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與信義汽車玻璃向Saint-Gobain支付賠償金合共約10,94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30,000港元)及法官將予釐定的有關法律費用及懲罰賠償的金額。賠償金額主要包括Saint-Gobain指稱的溢利及銷量虧損及價格下調虧損以及其指稱的相對少量專利權收入虧損。

法律訴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首先由Saint-Gobain提出。數年以來，董事憑藉本集團就此事宜聘請的美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已不時審閱索償的情況及理據。董事獲告知索償未能合理估計。基於此等意見及正進行法律訴訟，董事決定，雙方於裁決前披露索償詳情實屬過早。

董事會反對裁決，並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上訴此裁決並尋求推翻此裁決。

倘相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澄清及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公佈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董事會謹此澄清，股份暫停買賣的時間及日期應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由董事會作出。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與信義汽車玻璃首次接獲Saint-Gobain提出的專利權侵權指稱。指稱侵權乃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即Saint-Gobain所持有相關專利的最後到期日)期內於美國市場銷售若干擋風玻璃產品的位置穩固用膠條，其總銷售金額約11,04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10,000港元)。位置穩固用膠條用於安裝擋風玻璃在汽車上的玻璃框。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與信義汽車玻璃拒絕確認所有索償，故Saint-Gobain在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數年以來，董事憑藉本集團就此事宜聘請的美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已不時審閱索償的情況及理據。董事獲告知索償未能合理估計。基於此等意見及正進行法律訴訟，董事決定，雙方於裁決前披露索償詳情實屬過早。

作為預備審訊的一部分，本集團委聘兩名獨立專家，彼等的意見為即使陪審團認為有侵權，Saint-Gobain亦不應獲賠償損失溢利及銷售及價格下調損失。其中一名專家的意見亦為倘陪審團認為有侵權，Saint-Gobain獲得的賠償應僅為專利權的合理金額。

裁決

審訊期間，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與信義汽車玻璃提供支持文件證據及證人，拒認所有索償。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東部標準時間)，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的陪審團裁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內於美國市場銷售若干擋風玻璃產品的位置穩固用膠條對Saint-Gobain所持相關專利構成惡意侵權。裁決要求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與信義汽車玻璃向Saint-Gobain支付賠償金，合共約10,94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30,000港元)及法官將予釐定的有關法律費用及懲罰賠償的金額。賠償金額主要包括Saint-Gobain指稱的溢利及銷量虧損及價格下調虧損以及指稱的相對少量專利權收入虧損。

董事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董事會反對裁決，並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上訴裁決及尋求推翻裁決。

倘相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澄清及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公佈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董事會謹此澄清，股份暫停買賣的時間及日期應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股份暫停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部標準時間」	指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Saint-Gobain」	指	Saint-Gobain Autover USA, Inc.、Saint-Gobain Sekurit Mexico S.A. de C.V.及 Saint-Gobain Sekurit USA, Inc.，全部均為本公佈所提述索償的原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信義汽車玻璃」	指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指	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Inc.，一家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美元與港元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可按照及應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